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李佩真
電 話：04-37061538

受文者：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384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導紓壓團體實施計畫、宣傳海報 (0038447A00_ATTCH3.pdf、
0038447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110年宣導紓壓團體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暨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設置要點辦理。
- 二、本案係為促進與維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心理健康，提供教師全人成長、自我探索與關係整合之諮商輔導服務，加強對於教師支持輔助，以提升教師對其工作之勝任能力、。
- 三、旨揭宣導紓壓團體乃單次三小時的方案，將心理體驗活動及中心資源服務帶入校園，以關懷教師全方位需求並體恤其工作辛勞。且特依教師需求彙整成五大主題：生涯意義、教師專業、職場人際、職家平衡與身心健康，並由教育部教師輔導支持中心(以下簡稱教支中心)篩選與培訓實務經驗豐富的資深心理專業人員帶領。
- 四、宣導紓壓申請相關資訊如下：

電
文
時
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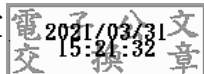
3

- (一)申請對象：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二)申請日程：自本實施計畫公告後至110年11月15日前完成申請。
- (三)受理與審查：教支中心於申請方送件後3工作天內進行受理，若符合25位以上或跨校/跨區申請者進行優先審查，達15人以上則符合開團資格。
- (四)申請方式：申請相關流程、表單與參考資料，請點選雲端網址：<https://reurl.cc/V3WnpA>；繳交申請表請檢附電子檔，校內簽核文件則檢附掃描檔或照片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tcare_exe@ntnu.edu.tw。
- (五)經費請撥：核定補助通過之學校，應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以掛號檢附正本文件及成果報告電子檔送教支中心。

五、檢附宣導紓壓團體實施計畫及宣傳海報各乙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